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何昕佶、王静、曾繁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06破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仍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莱”变更为“*ST雪莱”，股票代码仍为00207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06破申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公司申请撤销规范类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12月20日，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2年12月21日，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06破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同时，公司委托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目前仍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6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23日申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将350,552,922股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选择以股抵债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背景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06破4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本次雪莱特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前述转增的350,552,92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根据普通债权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受偿方式选择情况，转增股票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为23,289,274股，剩余327,263,648股由重整投资人认购，截至2022年12月15日，重整投资人已经将股份认购价款合计392,716,377.60元全额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上述转增股票完成过户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戴俊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23日，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申请佛山中院将350,552,922股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和就其普通债权超过15万元部分选择以股抵债方式受偿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相应转增股票划转事项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263,648	7.20%	产业投资人
2	戴俊威	80,000,000	7.18%	产业投资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88%	产业投资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49%	财务投资人
5	陈建忠	50,000,000	4.49%	财务投资人
6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9%	财务投资人
7	杨天荣	16,000,000	1.44%	财务投资人
8	倪振年	10,000,000	0.90%	财务投资人
9	根据《重整计划》选择以股抵债的债权人	23,289,274	2.09%	债权人
合计		350,552,922	31.45%	—

备注：产业投资人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36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产业投资人的股票过户登记已完成，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81,2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为公司控股股东；戴俊威因实际控制佳德轩及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1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先生、陈俊雅女士、张永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1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6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尔”）股权出售给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致”）、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创大族基金”）、黄守源、李少春、黄桂华、王彦拟与盛视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贝特尔合计100%股权以21,803.0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盛视科技。

经贝特尔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各股东的出售价格依据其对贝特尔的实际出资比例确定。其中，大族创投实际出资比例为19.5194%，出售价格为4,255.82万元。

同时，大族创投拟与贝特尔其他股东深圳远致、深圳高新投、大族控股、一创大族基金、黄守源、李少春、黄桂华、王彦签署《历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族创投、深圳远致、一创大族基金以及王彦不再支付历史增资协议中尚未支付的增资款。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贝特尔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交易共同出售方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公司放弃对大族控股持有贝特尔26.597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156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

法定代表人：瞿磊

注册资本：25,804.175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机房及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及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622,650股	75.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19,100股	24.96%
合计	258,041,750股	100%

经核查，盛视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30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8层0806-A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25%
2	高云峰	79,900	99.875%
合计		80,000	100%

经核查，大族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345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11号贝特尔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俊雅

注册资本：2,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汽车销售；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特许经营项目：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及其配件的制造、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71%	31.5420%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266%	19.5194%
3	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3161%	18.7543%
4	黄守源	10.9541%	12.9907%
5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935%	5.9613%
6	李少春	4.6453%	5.5090%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47%	3.3854%
8	王彦	1.1706%	0.9838%
9	黄桂华	1.1419%	1.3542%
合计		100%	100%

注：上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其中，大族创投、一创大族基金、深圳远致以及王彦因溢价增资款未全额支付，其实际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有所差异。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	56,816,589.12	52,465,129.12
负债总额	1,760,618.98	1,531,223.30
应收账款总额	1,604,400.00	52,400.00
净资产	55,055,970.14	50,933,905.8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805,387.56	8,780,896.64
营业利润	4,609,084.33	3,746,725.51
净利润	4,122,064.32	3,473,8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65.84	4,992,318.29

以上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鹏盛深审字（2022）00115号）。

3.交易定价说明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威评估”）对贝特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宇威评估出具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78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贝特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1,803.01万元，增值额为16,297.41万元，增值率为296.0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2,421.00万元，增值额为16,915.40万元，增值率为307.24%，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617.99万元，差异率为2.76%。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不大，但从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单位资产组成分析出发，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反映被评估公司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2015年8月，大族创投、一创大族基金、王彦三方共同对贝特尔进行增资扩股，将贝特尔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790万元。2016年9月，深圳远致对贝特尔进行增资扩股，贝特尔注册资本由1,790万元增加至1,926.6685万元。

上述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原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总额	已支付增资款	未支付增资款
深圳远致	1,230.0000	871.6296	358.3704
大族创投	2,137.4463	964.0175	1,173.4288
一创大族基金	3,869.5704	2,719.5860	1,149.9844
王彦	202.9833	22.5540	180.4293
合计	7,440.0000	4,577.7871	2,862.2129

上述四方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但因溢价增资款部分尚未完全支付，经贝特尔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各股东的出售价格依据其对贝特尔的实际出资比例确定。

基于此，根据大族创投对贝特尔的实际出资比例19.5194%计算，大族创投持有的贝特尔股权出售价格为4,255.82万元。同时，根据大族创投拟与贝特尔其他股东签署的《历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族创投、深圳远致、一创大族基金以及王彦不再支付上述尚未支付的增资款。

经核查，贝特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贝特尔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一）、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三）、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四）、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有股东五）、黄守源（现有股东六）、李少春（现有股东七）、黄桂华（现有股东八）、王彦（现有股东九），现有股东一至现有股东九合称为“卖方”。

以上买方、现有股东一至现有股东九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现有股东一至现有股东九持有的贝特尔的股权合称为“目标股权”。

鉴于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合计向买方转让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签署订立本协议。

2.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应基于贝特尔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贝特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803.01万元。根据目标股权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买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803.01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格”）。

3.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2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确认以买方名义向银行申请开立共管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在共管账户开立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本协议下的转让价款人民币【208,449,359.60】元（转让价格扣除由深圳贝特尔公司为股东黄守源、李少春、黄桂华和王彦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8,140,139.9元以及王彦对深圳贝特尔的往来欠款1,440,600.50元）支付到共管账户，同日买方将上述扣除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支付至贝特尔账户，其中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由贝特尔代为缴付。

（2）在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的【2】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或卖方向买方提交本条所述支付条件全部满足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证明文件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标的公司或卖方就本条所述条件是否满足情况予以确认，在确认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买方解除共管账户内资金的监管，并支付至各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割

双方约定，本协议下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且目标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的第二个自然日，即为交割日。

在交割日，原公司总经理李少春应向买方指定人员（出具法人委托书）交接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发票章、贝特尔大厦不动产权证等全部相关资料文件。

5.过渡期的承诺及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各方同意，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买方享有。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买方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亦由买方承担。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并以最后满足的一项条件满足的当天（以书面文件落款的日期为准）为生效日（以下简称“生效日”）。

（1）买方已按照内部程序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出具内部程序履行完毕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满足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卖方现有股东一至三和现有股东五至股东九已签字盖章，股东四经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签字盖章；

（3）公司股东会已签署了贝特尔2022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已书面声明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就王彦代持李少春股权事宜，各方签署股权权属的确认文件及代持协议；李少春应出具关于委托王彦处置股权转让的文件；

（5）本协议各方完成协议签署；

（6）卖方已完成深圳贝特尔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关于股东变更的全部前置审批，并出具书面文件（如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做出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获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1,501.38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族激光不再持有贝特尔股权。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9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406,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的期间内，在公司本部办公楼公示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2019]268号），同意铁投集团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予以备案。2019年12月26日，铁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向符合条件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2月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所涉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授予价格为3.12元/股。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所涉股票登记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7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77,570,289股减少至4,775,430,289股。

10、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2019年计划限售条件的9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702.1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10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6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已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75,430,289股减至4,774,973,889股。

11、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2019年计划限售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14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9名）合计持有的3,05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6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80万股）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2019年计划首次授予的18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29日届满。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21年每股收益高于0.382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1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为1.1551元，高于0.3824元和同行业平均业绩0.1319元；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5.78%，高于8.5%和同行业平均业绩14.57%；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为10.25%，高于6%。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待改进”和“不称职”五档；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6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首次授予部分，待解除限售人数为919人，2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禁，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公司将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剩余90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40.62万股。

注1：根据激励计划，计算相关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根据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新增加的股本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上述每股收益系考虑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影响后的每股收益。若不考虑上述事件影响，2021年每股收益为1.4863元。

注3：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中主营业务指工程施工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9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辞职，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公司将对该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依法予以回购。本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14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6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国斌	董事长	55	16.5	30%
赵志鹏	董事	40	12	30%
郭祥辉	董事	40	12	30%
朱年红	纪委书记	40	12	30%
冯强林	副总经理	40	12	30%
刘德永	副总经理	40	12	30%
王传福	副总经理	40	12	30%
龙勇	副总经理	40	12	30%
张建明	副总经理	40	12	30%
卢伟	总工程师	40	12	30%
李继东	财务总监	40	12	30%
其他所有人员（908人）		8767	2,604.12	29.70%
合计		9222	2,740.62	29.7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406,2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4,949,889	+27,406,200	4,742,356,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386,886	-27,406,200	1,483,980,686
合计	6,226,336,775	0	6,226,336,775

五、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四川路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解除限售期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5,000万元，收到收益82.19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5,0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20号收益凭证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收益凭证1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15,000万元，收到收益82.1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29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3月31日
发售规模	5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5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兑付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定价日。 （5）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3%”-“保底收益1%”）*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44，期初价格+0.0644”]内的天数。 （7）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5位。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⑥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50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92天）： 产品收益=5000万×3.30%×92÷365=415890.41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冷静期取消认购。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可再取消认购。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92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2-12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0,000.00	2,224.55	1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38,000.00	1,217.84	40,000.00
合计		—	—	3,442.39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